

关于协助公司核实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15 点，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公司自查，现将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我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声明。

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7 日

